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 20,40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使用 5,5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 80,100.00 万元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其中 10,000.00 万元作为增加实收资本，70,10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计划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该资金管理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且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出具了《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224号）。该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六、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始不超过十二个月。该资金管理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

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张瑾' (Zhang J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0年8月24日

(以下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剑非

2020年8月24日

(以下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朱炜

2020年8月24日